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21-050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时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9 月 2 日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383,594,0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054%。其中：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5,710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258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883,2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96%。

(3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[含 5%]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894,0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赵志莘、张艳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2,733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756%；反对 851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220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33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9.0961%；反对 851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.7899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140%。

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,3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100,640,000.00 元。

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